

2021 年长春市公安局
水源分局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十三、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中涉密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21 年度长春市公安局水源分局部门预算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水源治安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收集、掌握全市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信息和规律,研究对策;组织、指导、协调全市食品药品犯罪、生态环境犯罪、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工作;直接查处和侦办上级交办、社会反映强烈、下级公安机关查办困难的相关犯罪案件;建立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烟草、生态环境、水务、自然资源、畜牧、林业等相关部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拟定相关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并负责监督检查落实;维护全市的源水库区及大型水利工程、城市供排水的治安秩序,打击窃水犯罪行为。

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水源治安分局)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情报指挥室(政秘科)、法制大队、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净水治安派出所、新立城水库治安派出所、石头口门水库治安派出所、伊通河治安派出所。

二、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公安局水源治安分局

2021 年实有人员 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7 人,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43.35	一、公共安全支出	828.50	828.5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3.35	公安	828.50	828.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行政运行	828.50	828.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60	53.60		
		医疗保障	53.60	53.60		
		行政单位医疗	35.73	35.7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7	17.87		
二、上年结转		三、住房保障支出	61.25	61.2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住房改革支出	61.25	6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住房改革支出	61.25	61.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住房公积金	61.25	61.25		
收入总计	943.35	支出总计	943.35	943.35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4	一、公共安全支出	828.50
20402	公安	828.50
2040201	行政运行	828.50
21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60
21005	医疗保障	53.6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3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7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6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5
合计		943.35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2021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79	723.79	
30101	基本工资	431.09	431.09	
30102	津贴补贴	152.04	152.04	
30103	奖金	4.37	4.37	
30108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81.67	81.67	
301120101	基本医疗保险	53.60	53.60	
301120203	工伤保险	1.02	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21		191.21
30201	办公费	55.00		55.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08	取暖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54		3.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2		2.12
30226	劳务费	4.50		4.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2		10.62
30229	福利费	13.28		13.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95		45.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	3.8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81	3.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4.54	-	24.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54	-	24.54
			
合计		943.35	727.60	215.75

八、2021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 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8.50	828.50				
20402	公安	828.50	828.50				
2040201	行政运行	828.50	828.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60	53.60				
21005	医疗保障	53.60	53.6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3	35.73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7	17.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5	6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5	6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5	61.25				
	合计	943.35	943.35				

第三部分、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装备财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中央对公安工作的全面要求，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公安工作的新时代职责使命，为严厉打击犯罪，维护治安环境稳定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3.3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43.35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同口径较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232.79 万元，增幅 32.8%，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增长。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28.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25 万元。支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232.79 万元，增幅 32.8%，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增长。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943.35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32.79 万元，增幅 32.8%，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

面支出：

- 1、公共安全（类）支出 828.5 万元，占 87.8%。
-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3.6 万元，占 5.7%。
- 4、住房保障（类）支出 61.25 万元，占 6.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 1、公共安全（类）科目 828.5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公安支出类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科目 53.6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全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

- 4、住房保障（类）科目 61.25 万元，专项用于全局在职人员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3.35 万元，较上年度较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32.79 万元，增幅 32.8%，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伙食补助、医疗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 1、人员经费支出 727.6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431.09 万元，津贴补贴 152.04 万元，奖金 4.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81.67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53.6 万元，工伤保险 1.02 万元，退休费 3.81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215.75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55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邮电费 0.7 万元，取暖费 10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培训费 3.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2 万元，劳务费 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0.62 万元，福利费 13.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9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4.54 万元。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2021 年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0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增加 0.43 万元，主要增加人员，相应调整公务接待费预算。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预算总收入为943.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3.35万元。2021年收入同口径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32.79万元，增幅32.8%，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增长。

2021年预算总支出943.3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828.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25万元。支出较2020年度增加232.79万元，增幅32.8%，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增长。

七、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943.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3.35万元，占100%。收入较2020年执行数增加232.79万元，增幅32.8%，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增长。

八、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为943.35万元。支出较2020年执行数增加232.79万元，增幅32.8%，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增长。

其中：基本支出943.35万元，占10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15.75万元，比2020年增加35.7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17人，运行

经费相应增加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占采购总额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初，账面共有固定资产 22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 万元，增幅 7%，其中：

1、房屋类资产面积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车辆价值 130 万元，账面现有各类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其中：轿车 9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2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其他车型主要为公安专用特种车辆。

3、其他各类固定资产 97 万元。

2020 年至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更新公务用车预算。

2020 年预算资金购置各类设备 16.06 万元。

十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中涉密事项

2021 年预算经费中，无涉密不可公开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科目代码 204）：指列入公安预算科目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科目核算市公安局所属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禁毒管理、网络运行与维护、居民身份证管理、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警犬繁育及驯养等科目核算公安行政执法办案、公安行政管理及为公安业务提供支持和保障工作所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代码 210）：主要是用于支付全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

六、住房保障（类）科目（科目代码 22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 12%

七、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